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67號

異　議　人　黃晴琦
代　理　人　張俊宏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郭致良
相　對　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薏庭
相　對　人　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賴順鵬
　　王榮哲
代　理　人　鄒易池律師
相　對　人　宋燕輝
　　戴麗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希達
代　理　人　張秀夏律師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就本院115年7月27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9321號駁回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異議駁回。

二、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如附件所示。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三、查本院執行處於定分配期日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有本院115年6月4日北院信114司執壬字第149321號函可稽。該改定分配期日通知業已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可佐。聲請人未於上開分配期日1日前提出書狀聲明異議，依上開規定，債務人未遵期聲明異議，分配表已告確定，本院即應實施分配。異議意旨所載內容均與上揭規定無涉，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聲明異議人之聲請，並無違誤，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俊霖